

《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

(第406章第59(1)條)*

[1976年7月30日]

編輯附註：

* 本規例是根據已廢除的《電力供應條例》@(第103章，1976年版)第3A條而訂立。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6(1)條及1990年制定的《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1)條。

@ “《電力供應條例》”乃“Electricity Supply Ordinance”之譯名。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電力供應(特別地區)規例》。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

“公司”(company)指向某特別地區供應電力的任何人或屬法團或非屬法團的任何團體；

“公司裝置”(company's installation)指用以生產、輸送、分配及供應電力給某特別地區的任何公司廠房、器具、儀器、配件或用具；

“用戶”(consumer)指為著在某特別地區內獲得公司供應電力而已向公司登記的人；

“用戶裝置”(consumer's installation)指任何用戶電線及與用戶電線接駁的固定電力器具及儀器；

“用戶電線”(consumer's wires)指接駁往在公司電錶終端該公司的引入線的任何輸電線；

“特別地區”(special area)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指定的特別地區；(1990年第216號法律公告)

“電力”(electricity)指電力、電流或任何類似動力。(1990年第216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69號第6條)

3. 適用範圍

本規例適用於特別地區，並就特別地區而適用。

4. 公司對公司裝置承擔的責任

(1) 公司須負責確保將公司裝置保持在安全狀態，以及在各方面均適合作供電之用。

(2) 任何公司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另處罰款\$100。

5. 用戶對用戶裝置承擔的責任

(1) 用戶須負責確保將屬於其所有或由其使用或控制的用戶裝置保持在安全狀態，以及在各方面均適合作供電之用。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個月及罰款\$2,0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另處罰款\$100。

6. 發生火警的危險及公司的責任

- (1) 公司在輸送電力到公司電錶終端時，須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免導致特別地區內有發生火警的危險。
- (2) 任何公司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7. 發生火警的危險及用戶的責任

- (1) 用戶從公司電錶終端獲取供電時，須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免導致特別地區內有發生火警的危險。
-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個月及罰款\$2,000。

8. 導線不能接觸到

- (1) 公司在安裝導線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盡量使該導線，從任何建築物或其他地方，如不使用梯子或其他特別器具，不能被接觸到。
- (2) 公司如因應情況不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按第(1)款的規定使導線不能被接觸到，則公司須將該等導線絕緣。
- (3) 任何公司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9. 主要熔斷器或斷路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每個用戶須在其處所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接近進入點的該用戶電線內；及
 - (b) 如公司電錶並不連接用戶處所，每個用戶須在公司電錶終端的該用戶電線內，加入一個裝在合適的防火容器內的合適安全熔斷器或其他有足夠遮斷容量的自動斷路器。
- (2)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在供電給用戶處所的任何交流電系統的中性導體內，不得加入熔斷器。
- (3)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個月及罰款\$2,000。

(2003年第14號第24條)

10. 在供電前初步檢查用戶裝置

- (1) 公司須在檢查用戶裝置，並信納本規例已獲遵從，和接駁供電不會引致不適當的漏電、觸電或發生火警的危險後，才可開始向用戶電線供電。
- (2) 如在根據第(1)款檢查時，發現用戶裝置的任何部分欠妥，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本規例，公司須向用戶送達通知，要求用戶在公司通知指明的合理時間內，修妥欠妥的部分或糾正違反本規例(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如用戶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送達的通知書，則公司須拒絕供電給有關處所；直至用戶修妥欠妥的部分或糾正違反本規例，並向公司繳付重新測試的合理費用後，才可接駁供電。*(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4) 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如以郵遞方式寄往用戶處所或放置在上述處所，即已妥為送達。*(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5) 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3)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

11. 用戶未經許可而作出接駁及增設的罰則

任何人事先未獲公司批准而將任何用戶裝置與公司幹線接駁，或授權或允許任何用戶裝置與公司幹線接駁，或未獲公司批准而對任何用戶裝置作出、或授權或允許對任何用戶裝置作出增設或擴展，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個月及罰款\$2,000；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天，另處罰款\$100。

12. 干擾公司封口的罰則

任何人(公司僱員除外)干擾公司電錶終端的公司封口，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個月及罰款\$2,000。

13. 《電力供應規例》的適用範圍

《電力供應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A)，除第13(4)條及第25至29條外，適用於特別地區，並就特別地區而適用。

(1990年第216號法律公告)